

#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苏大光电〔2019〕4号

---

##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准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避免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拟进入学院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教职工、学生和其他人员。

### 第二条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一）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考核分为安全通识教育考核和安全专项教育考核；

（二）学院负责对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培训和考核；

（三）各实验室根据所开展研究内容特点及本实验室具体情况，组织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及准入

考核，安全专项教育及考核内容由各实验室制定；

（四）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否则将追究实验室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三条 安全通识教育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实验室安全警示教育、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第四条 安全专项教育内容

（一）本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

（二）本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及使用规范；

（三）本实验室所涉及化学药品相关知识及注意事项；

（四）具有本实验室特点的应急处理方案演练。

### 第四条 教育方式

（一）学校、学院集中教育培训；

（二）分散自主学习；

（三）各实验室安全专项教育培训；

（四）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网在线学习与考试。

### 第五条 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

- (一) 参加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安全通识教育培训, 考核合格;
- (二) 参加实验室安全专项教育培训, 考核合格;
- (三) 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获得准入资格。

#### 第六条 人员挂牌及签到

- (一) 获得准入资格的人员在实验室张贴姓名牌;
- (二) 实验人员进入和离开实验室须签到。

#### 第七条 本制度由学院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4月16日印发

---